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新申请）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90000712202793440104013003 07

事项版本：2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许可（新申请）	日常用语	无线电,台站,新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9000071220279 300010701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9000071220279 300010701200031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0701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9000071220279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业务云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盖章版.pdf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	90工作日	技术审查等需90个工作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特别程序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具备广东省内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和呼号指配审批（新申请）

受理条件

一、设置使用个人业余电台的，申请人需满足以下全部申请条件：
（一）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本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三）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余业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二、设置使用除个人业余电台以外的其他台站的，申请人需满足以下全部申请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3个工作日　　审批人：无线电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2个工作日　　审批人：无线电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无线电管理科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按照事项许可标准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

4 决定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无线电管理科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7个工作日　　审批人：无线电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7个工作日　　审批人：无线电管理科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盖章电子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材料应通过“广东省无线电台站资料填报系统（http://www.gdradio.gd.gov.cn:18084/RsApply/）”填写准确完整，导出excel格式的数据文件（文件名称无需修改）作为申请材料，然后再将导出文件打印成纸质件盖章，对材料签章确认后，材料的纸质件可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形成电子件，作为申请材料。受理后，请将纸质盖章件报送（可EMS邮寄）至受理单位。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详见填报须知，excel格式）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材料应通过“广东省无线电台站资料填报系统（http://www.gdradio.gd.gov.cn:18084/RsApply/）”填写准确完整，导出excel格式的数据文件（文件名称无需修改）作为申请材料，然后再将导出文件打印成纸质件盖章，对材料签章确认后，材料的纸质件可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形成电子件，作为申请材料。受理后，请将纸质盖章件报送（可EMS邮寄）至受理单位。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的申请公函（含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或承诺说明（卫星地球站、微波站、雷达站、民航铁路专用台站对电磁环境有严格要求的重要无线电台站需提供）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但应当在48小时内向电台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关闭。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 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依照本办法通过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验证； 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型号核准（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或者使用的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且无线电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余业务频段。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 身份证明复印件； 使用依法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提交含有型号核准代码、出厂序列号等信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照片；使用自制、改装、拼装等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提交该设备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还应当提交其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申请人与监护人关系的说明材料。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5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业余无线电台执照。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更换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予延续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设定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终止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注销手续，交回执照并自执照注销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拆除业余无线电台及天线等附属设备并妥善处理。
设定依据8	法律法规名称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日期	2024-03-01
	条款内容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予以注销。 除业余中继台、业余信标台呼号外，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注销1年后，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将相关电台呼号重新投入分配。 电台呼号重新投入分配前，申请人再次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无线电管理机构经审查决定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应当同时核发申请人已注销的电台呼号。
设定依据9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实施日期	2016-12-01
	条款内容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单收无线电台（站）；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设定依据10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实施日期	2016-12-01
	条款内容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设定依据1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
	条款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实施日期	2016-12-01
	条款内容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定依据1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粤府〔2019〕16号
	条款号	无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9-02-28
	条款内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省政府于2018年决定将55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期限暂定1年。根据评估论证和有关事项审批调整情况，省政府决定将其中54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审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并根据要求自查是否具备申请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在http://www.gdei.gov.cn/zwgk/zcfg/网站中"政策法规"栏目上自行浏览或下载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要为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的义务，行政机关可以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对产品进行检验，申请人有义务报送和提供有关材料遵守法律规定、法定程序的义务，申请人应遵守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程序、手续、时限，否则可能导致自己提出的申请不能实现；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审批），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51号省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电话：020-86359875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8-2795726
：

投诉电话　0668-12345
：

办理窗口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9-18号无差别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西区二楼9-18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8-289897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十路6号大院（油城十路中段南侧）金源盛世1号楼二楼，坐3、8、13公交车东汇城站下车向正方向走80米，到达终点